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用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任公務員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公務員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尚未撤銷，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用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任公務員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公務員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一、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為避免違反禁止就業歧視之法律，本條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u>非經許可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以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u>	第十七條 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82年9月15日(82)臺勞動一字第55646號函有關兼職規定，酌做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約用人員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	第二十三條 約用人員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	一、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法制體例，本條第三項移列至工作規

約用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本條第二項修正規定，其施行日期依行政院公布為準。	約用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本條第二項修正規定，其施行日期依行政院公布為準。	則歷次修法沿革最末項(106年3月24日修法)。
第二十六條 女性約用人員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前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使女性約用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u>但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約用人員，仍適用之。</u> 女性約用人員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工資不予減少。	第二十六條 女性約用人員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前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使女性約用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女性約用人員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工資不予減少。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以排除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約用人員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於夜間工作之情形。
第二十八條 為應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u>或於休息日工作</u>，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外，應經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 約用人員延長工時<u>或</u>	第二十八條 為應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外，應經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 約用人員延長工時經其同意擬採補休者，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二，修正有關延長工時或於休息日工作，選擇補休者，其補休時數計算及期限等規定，爰修正本條規定。

<u>於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主管同意者，應依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並於特別休假所約定年度之末日前補休完畢。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u>	應於六個月內補休完畢，其他各項補休，亦同。但如契約終止，其尚未補休完之工時，如係該員應休能休而不休，非屬歸責於本府之原因者，視同放棄。	
第三十一條 約用人員應放假之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得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之。<u>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u>	第三十一條 約用人員應放假之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得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之。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有關休假之規定，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 約用人員在本機關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	第三十二條 約用人員在本機關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	一、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修正有關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未休，經勞僱雙方協商得遞延至次一年度等規定，爰修正本條

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約用人員排定之。但各機關學校基於業務上急迫需求或約用人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各機關學校應於約用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其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u>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u>	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約用人員排定之。但各機關學校基於業務上急迫需求或約用人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各機關學校應於約用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其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 各機關學校應將約用人員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勞動基準法第二	第四項規定。 二、配合法制體例，本條第五項移列至工作規則歷次修法沿革最末項(106年3月24日修法)。
--	---	---

<u>日數，應發給工資。</u> <u>遞延至次一年度之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u> 各機關學校應將約用人員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約用人員。 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三條所定之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約用人員。 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女性約用人員妊娠期間，給產檢假五日，工資照給。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產假五日。產假應一次請畢。	第三十九條 女性約用人員妊娠期間，給產檢假五日，工資照給。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產假五日。產假應一次請畢。	一、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有關陪產假給假期間計算之規定，本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前項女性約用人員受僱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約用人員於其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工資照給。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u>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u>期間（含例假日、國定休假日）內，<u>擇其中之五日請假</u>請畢。	前項女性約用人員受僱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約用人員於其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工資照給。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u>前後合計十五日</u>（含例假日、國定休假日）內請畢。	
第四十四條 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產檢假、<u>及陪產假及加班補休假</u>得以時計；其餘假別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四十四條 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產檢假、及陪產假得以時計；其餘假別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二，增訂「加班補休假」之假別類型。